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9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55,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98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小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8, 292, 418	97. 2357	3, 154, 516	2. 5929	208, 400	0. 1714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77,827	96.3195	4,258,907	3.5007	218,600	0.1798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45,518	96.4573	4,087,216	3.3596	222,600	0.183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201,227	97.9827	2,207,307	1.8143	246,800	0.203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384,918	96.4897	4,051,816	3.3305	218,600	0.179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277,630	96.4015	4,119,404	3.3861	258,300	0.21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09,255	57.8168	3,154,516	39.5690	208,400	2.61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孟祥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

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